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2〕30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市县同权”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于都县“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3日



于都县“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营造比肩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建立市县联动审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集中许可权改革，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工作要求，围绕“实现县级与市级审批同权，构建市县一体化、扁平化审批体制”总目标，强化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服务，健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确保下放事项承接到位、落到实处，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二、承接任务

结合市级要求和我县实际，本次共承接市级确定的“市县同权”事项 108 项。其中，直接下放的 10 项事项（附件 1），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 45 项事项（附件 2），服务窗口前移的 53 项事项（附件 3）。对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 45 项事项，市县有同等受理、审核权；对市级服务窗口前移的 53 项事项，市县有同等的受理权，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

（一）直接下放。根据我县实际发展需求和现有的承接能力，本次承接赣州市直接下放的 10 项事项，由各相关审批单位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审批结果负责。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由各相关承接单位实施。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市级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我县的事项，由县级单位承接，行使实质性审核权，依法承担属地法律责任，报市级审批部门后，加盖市级审批专用章。本次承接赣州市实质性审核权的 45 项事项，由各相关单位与市级主管部门签订承接协议，并按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审核程序组织实施。

（三）服务窗口前移。服务窗口前移的 53 项事项，由“市县同权”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形式性审查，并转递市级主管部门办理。

三、主要措施

1.精简办事流程环节。各相关单位要对标大湾区，对行政权力事项逐项梳理优化，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细化受理条件、办件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要素，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全市编制的统一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同标准”办理，严禁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2.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事项，建立工作机制。各事项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

3.统一审批平台。“依托‘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平台，按照赣州市“市县联动”审批平台要求，各承接单位积极与市级审批部门对接，接入“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加大业务培训。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学习典型案例，提升审批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5.明确审批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

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承接的事项，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级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县级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市级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

6.完善审管互动机制。依托“市县联动”审批平台，落实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县级监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与县级监管部门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

7.强化数据互通共享。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积极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各相关单位要制作审批事项电子印章，加快业务系统与市级电子证照库对接，

进一步完善证照管理服务流程，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变更和注销，将证照数据实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并长期坚持〕

8.提升审批服务能力。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对审批编制人员、场地及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下放事项。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县级事项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管理体制机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同权”改革是对标大湾区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又一重大决策，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力推进。要立足自身实际，结合本方案改革任务清单及主要任务中涉及内容于4月20日前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管得稳”，高质量完成“市县

同权”各项改革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县行政审批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站在识大体、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有序推进承接整体工作，做到减权不减责，放权不放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全面营造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 附件：1.“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10项）
2.“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45项）
3.“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53项）
4.推行“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丁利春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市县同权”改革直接下放事项清单（10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2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3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4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6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7	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森林法》第 57 条第三款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以外的情形	行政许可
8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9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10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附件 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清单 (45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4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5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6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7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8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9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0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1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12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更正、异议、查封、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4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5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6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7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8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19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0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基础±0.00复验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21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22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拆迁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低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3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4	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守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6	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7	市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8	市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29	市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新建小(1)型水库(闸)，新建跨县域的小(2)型水库(闸)，改扩建、除险加固坝高50m以下的中型水库(闸)、小(1)型水库(闸)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0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1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2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3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34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5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36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由市级登记的市场主体)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37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39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0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1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市县同办
42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本市范围内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对社会开展的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3	市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同办
44	市教育局	县教科体局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中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同一设区市跨县)	行政确认	市县同办
45	市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市级权限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建材、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其他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市县同办

附件 3

“市县同权”改革服务窗口前移事项清单 (53 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6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7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8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9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0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矿区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1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2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4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5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6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 和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7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8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19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自由类进出口 技术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0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自由类技术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7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8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29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0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1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32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3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4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5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6	市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7	市行政审批局	县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8	市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39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立项）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市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一) 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除外);</p> <p>(二)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之外,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列项目:</p> <p>1.能源: 火电站, 热电站, 在县内主要河流(贡江)上建设的水力发电项目,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风电项目;</p> <p>2.交通: 运输机场, 非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项目, 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p> <p>3.化工: 化工项目;</p> <p>4.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p> <p>5.有色金属: 矿山开发(包括稀土矿山开发), 有色金属冶炼(含钨、钼、锡、锑、稀土等);</p> <p>6.黑色金属: 采选项目;</p> <p>7.煤炭: 煤炭开发项目;</p> <p>8.水利: 水库项目;</p> <p>9.城市基础设施: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p> <p>10.轻工纺织: 废纸造纸、印染、酿造、毛皮制革、烟草(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p> <p>11.社会事业: 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p> <p>12.独立尾矿库项目;</p> <p>13.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p> <p>14.其他: 汽车制造项目。</p> <p>(三) 印刷电路板项目。</p> <p>(四) 简化后的集控区入驻电镀项目。</p>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序号	市级实施单位	县级承接单位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2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3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4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5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6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热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7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8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49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省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0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1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除国务院、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2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权限内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53	市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受理 市级审批

附件 4

推行“市县同权”改革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简办事流程环节	(1) 对标大湾区，逐项梳理优化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2)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全市编制的统一办事指南，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县“同标准”办理，严禁违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2	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	(3) 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县同权”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事项，建立工作机制，各承接单位要指派专业审批人员进驻专窗，开展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等工作，实现“一个窗口对外”。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3	统一审批平台	(4) 按照赣州市“市县联动”审批平台要求，各承接单位积极与市级审批部门对接，接入“市县联动”审批平台，实现“市县同权”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审批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大业务培训	(5)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 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 积极对接市、市级主管部门, 学习典型案例, 提升业务审批能力。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5	明确审批监管责任	(6)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 进一步明确审批监管责任。对直接承接的事项, 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县级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 县级单位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 市级审批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对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 市级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编办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5月底前
6	完善审管互动机制	(7) 依托“市县联动”审批平台, 落实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5月底前
		(8)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对接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确保与市级监管部门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强化数据互通共享	(9) 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积极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各相关单位要制作审批事项电子印章。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	提升审批服务能力	(10)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加大对审批编制人员、场地及经费等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下放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11) 比照市行政审批局权力事项清单,将事项二次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编办、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12) 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制融合,实现政务数据共享。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6月底前